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24號

原告 精準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致宏

訴訟代理人 王昌立

被告 林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所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要求法院加以審判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，倘有欠缺者，將無法特定法院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而屬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前曾於110年3月4日以通知命原告補正確認本件係原告另行起訴或對本院109年度店小字第129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係另行起訴，並請補正敘明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，惟原告110年3月5日收受後屆期迄未補正（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。則原告是否為上訴或起訴之本意不明；如原告確為另行起訴之意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9萬6,500元及5%週年利率，第二項請求裁定被告不得為亞太國際地產之訴訟代理人，均未具體敘明請求被告給付之請求權

01 基礎、法律依據、原因事實，顯難認原告已於起訴狀內具體
02 表明、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依何法律規定為本件請求）
03 及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被告賠償之理由、項目內容及金額、
04 被告不得擔任訴訟代理人之理由），致被告亦無從抗辯；是
05 原告起訴不備法定程式，爰再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主文所示事
06 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陳俐妙